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征地拆迁安置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示范区征迁办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主线，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准确及时地向公众公开我中心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提升便民利企水平。

(一) 主动公开：区征迁办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政策精神及通知要求，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保障群众知情权，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积极做好征迁安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查流程，严格按照签发程序审签发布，保证政务信息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的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靠 2 个平台。一是“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门户网站”专栏信息；二是各涉征拆片区设立了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征拆进度及时公开各种相关信息。

(五) 监督保障：按照区级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切实发挥部门职能，结合房屋征收领域实际，各科室合力做好信息更新及网站维护等工作落实工作任务，积极主动发布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成效，但对标上级新要求和群众新期待还存在的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重视程度不够，对基层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和标准化规范建设工作的指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改进情况：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的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努力做到公开方式多样化，耐心解答征迁政策向广大人民群众发放征地拆迁安置政策宣传手册，更好地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新城征迁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